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关于信息披露

（1）2016年8月30日，纳思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软件业务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障企业软件业务出售事宜按规定顺利进行，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负责办理软件业务出售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商务谈判、签署相关意向性文件等。因筹划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对拟出售 Lexmark 下属软件业务事宜进行了首次公告。

（2）2017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出售所属企业软件业务资产包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次交易相关重要风险。

2、关于本次重组程序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估值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2）2017年6月6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

(3) 2017年6月6日，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 ① 本次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② 本次交易尚待开曼子公司 I 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 ③ 买方向美国当地主管部门申请美国 HSR Act 项下反垄断审查，该审查的等待期到期或终止；
- ④ 根据加拿大投资法完成申报；
- ⑤ 完成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的申报；
- ⑥ 其他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需履行的报告、申报、登记或审批程序。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盖章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